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：董事邓嵘、赵丰硕、向志勇、李江一、独立董事靳景玉、黎明及职工董事龙唯参加现场会议表决；董事张力及独立董事郭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组织结构优化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组织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组织运营效率，增强组织应变力，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意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

附件：

组织结构图

